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3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歐坤潔

林致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另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歐坤潔積欠債務未清償，計至起訴日即民國113年4月17日止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16,723元，詎歐坤潔竟將其名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0

01 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1/20）及其上同段46建號（權利
02 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，下
03 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於113年1月5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
04 登記予被告林致宇，而依民法第87條第1項、民法第113條、
05 第767條中段規定，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
06 買賣及所有權移轉行為無效，並請求林致宇塗銷系爭房地以
07 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；另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
08 規定，備位聲明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12年12月18
09 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債權行為及113年1月5日所為所有權移
10 轉行為，並請求林致宇塗銷系爭房地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
11 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登記為歐坤潔所有。

12 三、就原告先位聲明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
13 時之價額為斷。而系爭房地為屋齡約44年之公寓，歐坤潔於
14 000年00月00日出售系爭房地之總價4,700,000元（每坪單價
15 為210,102元），其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門牌高雄市○○區
16 ○○路00巷00○0號及其坐落土地於000年00月00日出售之交易
17 單價約為每坪216,569元，與系爭房地每坪出售價格相當，
18 前情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
19 附卷足憑，故以系爭房地000年00月00日出售價格作為核定
20 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是系爭房地起訴時之
21 交易價額約為4,700,000元，故先位聲明之請求，訴訟標的
22 價額核定為4,700,000元。就備位聲明之請求部分，因系爭
23 房地價額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
24 房地價額定之，核定為4,700,000元。又因原告先位、備位
25 聲明之請求，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
26 標的價額核定為4,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530
2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28 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9 定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3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林志衡